

中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中扶〔2019〕83号

中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脱贫攻坚对口帮扶自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帮扶责任单位，各驻县工作组、驻村工作队：

为进一步加强中山市对口帮扶自筹资金的使用管理，现将《中山市脱贫攻坚对口帮扶自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



中山市脱贫攻坚对口帮扶自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农扶办〔2019〕98号）、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全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中山办发〔2019〕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山市脱贫攻坚对口帮扶自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资金筹集使用

（一）资金筹集。

中山市对口帮扶自筹资金主要包括由市、镇两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于2019—2020年按每村每年不低于50万元的标准统筹安排财政补助引导资金和各帮扶责任单位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自筹资金，划拨至对口帮扶贫困村所在镇财政所账户并由贫困村所在镇财政所代为管理，用于中山市对口帮扶省内贫困村的扶贫开发工作。

（二）资金用途。

1、对口帮扶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定点帮扶项目，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各界、村民等各方向投入扶贫开发建设。主要包括：一是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村道、农田水利设施、

安全饮水工程等。二是扶持公共设施建设，包括卫生设施、文体活动室等公共服务设施。三是扶持发展特色产业，包括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项目，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引进龙头企业等项目。四是扶持改善村容村貌，包括定点帮扶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庄美化等项目。五是扶持基层组织建设，包括实现有“牌子、活动场所、电教设备、宣传栏、工作制度”等相关项目。六是省要求的其它项目。

2、对口帮扶自筹资金不得用于：一是弥补财政预算缺口和各类工作经费支出。二是偿还债务。三是民间借贷。四是弥补企业亏损。五是直接发放村“两委”和企业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六是购置消费类交通工具及通讯工具（扶贫对象增收工具除外）。七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八是与扶贫无关的其他支出。

（三）资金使用。

对口帮扶自筹资金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

1、对口帮扶自筹资金的使用主体：对口帮扶自筹资金拨付到位后，由当地村对帮扶资金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审核确定项目计划，落实项目相关程序，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配合省市各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2、对口帮扶自筹资金的使用实行项目管理。扶贫项目由当地村和驻村工作队共同研究选取，由当地村申报。扶贫项目的选

取要结合村实际,在充分征求贫困人口意愿的基础上,按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一村一策、一户一法等要求研究确定。项目申报需包含项目申请、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讨论的会议纪要、项目公示材料等,并依次由中山市帮扶单位、贫困村所在镇镇政府、中山各驻县工作组审批(项目申请表可结合当地实际,参考资金拨款申请表自行制定)。

3、使用中山市对口帮扶自筹资金,按照“以项目定资金”要求,应在中山各驻县工作组对项目审批完成后,再进行项目资金拨付申请。由当地村申报,驻村工作队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资金申报需包含申请、项目实施方案及会议纪要、项目合同、项目验收材料、项目发票、资金公示材料等,并依次由中山市帮扶单位、贫困村所在镇镇政府审批。

4、中山各驻县工作组要会同当地县扶贫办等部门根据省市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县扶贫项目及资金的具体审批流程要求。

(四)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贫困村所在镇财政所对中山市对口帮扶自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应严格按照当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办理。中山市对口帮扶自筹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县、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维护和管理。

二、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中山市对口帮扶自筹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

(一) 对口帮扶的县、镇、村要实行中山市对口帮扶自筹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对应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并且按要求在公共服务平台及公告栏上公示。

(二) 实行中山市对口帮扶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对口帮扶的县、镇、村要建立中山市对口帮扶自筹资金使用台账，依据新时期脱贫攻坚信息平台，由中山各驻县工作组将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汇总送市扶贫办。

(三) 实行中山市对口帮扶自筹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中山市扶贫办、中山各驻县工作组、中山帮扶单位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定期进行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各贫困村所在镇人民政府需配合各级纪委、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巡察、财务检查等工作。

三、责任追究

(一) 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重追究的情形，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1、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2、私下许愿，在分配和发放扶贫资金中优亲厚友的。

3、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发放的。

4、专款不专用，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的。

5、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

6、挤占、滞留、截留扶贫资金的。

7、擅自变更扶贫资金的范围、标准和用途，交叉使用或捆绑发放的。

8、在分配、发放扶贫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9、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扶贫资金的。

10、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二）对违反有关规定影响扶贫工作的，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的，应责令其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四、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文件与本意见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意见要求为准。

附件：《中山市对口帮扶自筹资金拨款申请表（参考样式）》

附件

中山市对口帮扶自筹资金拨款申请表（参考样式）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申请金额（万元）		资金性质	
用款单位账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申请理由	<p>经办人（签名）： 驻村工作组负责人（签名）：</p>		
帮扶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被帮扶村所在镇政府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被帮扶村所在镇财政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排版：温嘉瑜

校对：周志洪
